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39 號

請　求　人　陳ＯＯ

代　理　人　潘ＯＯ

受評鑑法官　郭ＯＯ　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本件請求意旨如下：

（一）請求人之父陳ＯＯ與其兄弟陳ＯＯ、陳ＯＯ分別共有ＯＯ市ＯＯ區及ＯＯ地號 677、677-1、677-2、677-3 及 677-4 地號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三人曾於 64 年間協議將該筆土地應有部分的 1/4 移轉與兄弟陳ＯＯ，因當時未辦理移轉登記，至陳ＯＯ死亡之後由其繼承人陳ＯＯ繼承該項權利。嗣請求人之父陳ＯＯ亦去世，其於該筆土地之應有部分即由陳ＯＯ之子即請求人及胞弟陳ＯＯ共同繼承。後因請求人之胞弟陳ＯＯ與叔父陳ＯＯ於 100 年 6 月間欲出賣系爭土地，故請求人之法定代理人潘ＯＯ為此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許可為受監護人即請求人處分不動產獲准後，將該筆土地出售並分得價金，此時陳ＯＯ遂向臺北地院提起清償債務訴訟，欲向請求人主張返還前開系爭土地賣得之價款共新臺幣（下同）47 萬 2225 元，該案以 106 年度北簡字第Ｏ號（下稱系爭事件）繫屬於臺北地方法院簡易庭，並分由受評

鑑法官審理。此案於107年4月9日言詞辯論庭成立訴訟上和解，當事人雙方約定由系爭事件被告即請求人於同年6月15日前匯款45萬元至陳ＯＯ指定之帳戶，請求人之法定代理人潘ＯＯ則代其夫於同年6月15日將款項匯至上述指定帳戶（見審評卷（一）第19頁）。

（二）承上所述，請求人之法定代理人（即監護人潘ＯＯ）代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於審理系爭事件時，有下列違失行為，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事由，而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1. 蒙眼辦案，未詳細閱卷，忽視法定代理人代請求人即系爭事件被告提出之答辯狀及相關證據，僅以「與此案無關」拒絕調查及收受法定代理人提出之相關證據，復欲傳喚主謀加害人陳ＯＯ到庭作證，最後仍傳喚與系爭事件原告友好之陳ＯＯ到庭作證，辦案荒腔走板；
2. 在系爭事件3次開庭審理期間，受評鑑法官因請求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而對法定代理人態度不佳，在庭上對法定代理人吼叫，審理案件時對請求人之身心及經濟狀況無同理心；
3. 執意刪除請求人所提列出售系爭土地委請律師之撰狀費用而否准抵銷之請求，最後只減少2萬元之金額便強迫請求人為訴訟上和解。

二、 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另憲法第80條明文揭

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就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上揭一、（二）之 1 違失行為部分：

1. 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時，分別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同年 2 月 21 日以及 4 月 9 日行 3 次言詞辯論程序，並於 107 年 1 月 15 日言詞辯論期日確認當事人雙方所提出之證據資料及欲傳喚之證人，受評鑑法官於當日庭期確認由原告陳ＯＯ之聲請傳喚原告據以為權利主張依據之「備忘書」簽署人之一即證人陳ＯＯ到庭，同時認請求人之法定代理人代請求人所提出之醫療單據原本與系爭案件無關而檢還予請求人。同年 2 月 21 日證人陳ＯＯ到庭證述簽署系爭事件關鍵文件「備忘書」之過程及確認「備忘書」之真正，並於兩造辯論後於該次期日指定同年 3 月 21 日宣判。嗣因受評鑑法官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為確認系爭事件出買之土地地號、持分情形及出賣金額，以及被告受監護宣告之文件），而於宣判前裁定再開言詞辯論程序，指定同年 4 月 9 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於該次審理期日，受評鑑法官除與當事人雙方確認確認系爭土

地地號及土地出售價款外，併考量當事人雙方權益，依職權以民事訴訟法第 377 條第 1 項規定於審理中試行和解程序，藉以解決當事人間之訴訟紛爭，雙方當事人於同日達成和解，由法院製作和解筆錄，並由系爭事件被告陳ＯＯ之法定代理人潘ＯＯ，於同年 6 月 15 日依和解筆錄之內容，匯款 45 萬元至系爭事件原告指定之銀行帳戶後終結該案等情，此有言詞辯論筆錄 3 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北簡字第Ｏ號民事裁定、和解筆錄及ＯＯ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等件在卷可稽（見審評卷（一）第 19 頁，審評卷（二）第 456 頁至第 460 頁、第 488 頁至第 496 頁、第 498 頁、第 511 頁至第 514 頁、第 525 頁）。觀察 107 年 1 月 15 日、同年 2 月 21 日及 4 月 9 日行 3 次言詞辯論程序，受評鑑法官於三次審理過程，均能針對系爭案件實體事項進行相關程序，並予當事人雙方陳述意見之機會，於程序過程中亦無任何資料及事證顯示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職務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之處，因此，尚難認有請求人所認受評鑑法官「蒙眼辦案，未詳細閱卷」等情。

2. 另關於受評鑑法官傳喚證人陳ＯＯ到庭之部分，自形式上觀察，因證人陳ＯＯ為原告陳ＯＯ據以為權利主張依據之「備忘書」簽署人之一，傳喚證人陳ＯＯ到庭證述「備忘書」之簽署過程及其真偽尚非無據。至於受評鑑法官考量傳喚證人陳ＯＯ及就法定代理人潘ＯＯ代請求人提出請求人醫療單據暨律師費支出等證據之取捨部分，無非係就受評鑑法官之取捨證據之心證再為爭執，而證據之取捨係屬事實審法院得自

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行使範圍，受評鑑法官就證據之取捨既無違反法令之處，自難謂其有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與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

3. 爰上，尚難認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上揭（二）之 1 部分，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違失行為之情事。

（二）就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上揭一、(二）之 2、3 違失行為部分：

1. 請求人以其向臺北地院聲請交付之 107 年 1 月 15 日、2 月 21 日以及 4 月 9 日共 3 次開庭錄音製作之部分譯文暨對應說明做為佐證（見審評卷（一）第 75 頁至第 85 頁）。經本會勘驗上揭 3 次庭訊錄音檔案，整體而言錄音品質均極為不良，多數時間為雜音蓋過人聲對話狀態，故無法辨識法庭內受評鑑法官與當事人間完整之對話內容，其中以 107 年 4 月 9 日第 3 次開庭錄音雜訊干擾情形最為嚴重，合先敘明。

2. 經勘驗上揭 107 年 1 月 15 日及同年 2 月 21 日之庭訊錄音（錄音時間總長分別為 25 分 6 秒及 31 分 6 秒），有部分錄音內容較易辨識，分別為受評鑑法官與系爭事件當事人雙方確認爭點內容（1 月 15 日庭訊錄音，光碟播放時間 8 秒起至 16 分許）及詢問證人陳ＯＯ關鍵文件簽訂之過程（2 月 21 日庭訊錄音，光碟播放時間 5 分 44 秒起至 18 分許），此部分對話內容與該 2 期日之言詞辯論筆錄內容記載相符（見審評卷（二）第 458 頁至第 460 頁，第 491 頁至第 495 頁）；而就受評鑑法官與請求人之法定代理人於上揭 2 次庭訊對話部分（1 月 15 日庭訊錄音，光碟播放時間 16 分 50

秒至 22 分 20 秒間及 2 月 21 日庭訊錄音，光碟播放時間 20 分 58 秒至 29 分 35 秒間），則無法清楚辨識雙方完整對話內容，從而，就此 2 次庭訊錄音所能聽聞辨識之部分，均未發現如請求人所主張受評鑑法官有大聲斥責、與當事人雙方爭執或提高音量之情形。

3. 另同年 4 月 9 日之庭訊錄音（錄音時間總長為 54 分 46 秒）部分，其雜訊聲蓋過人聲對話情形更為嚴重，全然無法辨識受評鑑法官勸諭當事人雙方和解之對話過程及內容，僅能斷續聽到受評鑑法官或請求人之法定代理人之片段話語，然就此部分得辨識之片段部分，未有受評鑑法官有大聲辱罵、逼迫請求人之法定代理人和解之情形，無從判斷有無請求人主張之事實。

4. 故依現有資料及勘驗結果所示，無法證明請求人之法定代理人所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時對請求人之一造有態度不佳、大聲吼叫或逼迫請求人和解之情形存在。

四、 綜上所述，上述各節在客觀上無任何事證可認受評鑑法官有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之情形，亦無從認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或有言行不檢之事實，受評鑑法官最終以訴訟上和解方式結束當事人間紛爭，屬其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而請求人提出上述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又法庭錄音本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除輔助筆錄之製作，提升筆錄製作之效率及正確性外，其完整呈現每一次之法庭活動，對於滿足人民之司法近用權及提升法庭之公開透明度，亦有不

可或缺之重要性。本件評鑑案因系爭事件庭訊錄音品質不佳，無法藉由勘驗法庭錄音輔助還原個案評鑑事實完整之審理過程，影響本會對於當事人權益及法院訴訟程序合法進行之判斷，為預防類似問題發生，有必要促請受評鑑法官原所屬機關未來允宜注意上情，確保法庭錄音設備之穩定運作，以兼顧司法品質與訴訟當事人在庭活動之權益。

五、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集委員　鄭瑞隆

委員　王正嘉

委員　王俊彥

委員　沈麗娟

委員　林志潔

委員　林俊宏

委員　姜長志

委員　柯志民

委員　莊喬汝

委員　郭玲惠

委員　廖福特

委員　蔡守訓

委員　盧世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賴俊宏